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172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高奕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原設籍於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8樓之29，後於起訴前之114年7月31日，將戶籍經遷至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迄今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遷徙紀錄資料在卷可稽。又被告實際住居所不明，是依前述規定，應以被告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（戶籍址），視為其住所。則本件應由被告在我國最後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